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63518
承辦人：黃媛微
電話：02-23979298#221
E-Mail：yw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11000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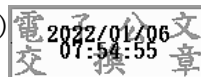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0B006428_1_05170205207.pdf、110B006428_2_05170205207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」第四點附表三、第九點附表五規定及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四點附表二、附表三業經本總處110年12月15日總處綜字第1101001343號函修正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含附件)



企劃科 收文:111/01/06



211110000118 有附件